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2694
聯絡人：盧淑玲
電 話：02-7736-570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9000939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20屆交通安全繪畫比賽辦法(影本) (0009399A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「第20屆和泰汽車
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」活動相關訊息(如附件)，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109年1月15日(109)財純
福字第1090000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繪畫比賽之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小學學生，初賽收件
時間至109年4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轄屬國民小學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活
動訊息詳如附件，或請參閱該基金會活動網站
(<http://www.chun-ching.org.tw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交通部

